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2
21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6.7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目 录

议程项目	页次
导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项目 2. 组织事项	6
项目 3.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	8
项目 4.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8
项目 5.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9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供意见	10
项目 7.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12
项目 8. 其他事项	13
项目 9. 通过报告	14
项目 10. 会议闭幕	14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附件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5
2.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意见... 34

导言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设立。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应西班牙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举行，而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在其第 IX/13 A 号决定的第 5 段，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因此，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B. 与会情况

2.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sation
ALMACIGA-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American Bird Conservancy
Andes Chinchasuyo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Asociacion Ak'Tenamit
Asociación de Investigación y Desarrollo
Integral Rex We
Asociacion de la 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Fundacion Para la Promocion del
Conocimiento Indigena
Hutchins, Caron & Associes
INBRAPI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Peoples Network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stituto para el rescate ancestral indigena
salvadoreno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 OKANI
Azad University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Biofuelwatch
Call of the Earth Llamado de la Tierra
Canadian Environmental Network
Canadian observers
CBD Alliance and Kalpavriks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re d'accompagnement des autochtones
pygmées et minoritaires vulnérables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o de Culturas Indígenas del Perú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ntro para la Autonomía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CIHR Team in Aboriginal Anti-Diabetic
Medicines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ommission on Land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Lower Marowijne
Comunidad Indígena Ancestral Lago Chungar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ejo Regional Otomí del Alto Lerma
Co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e las Mujeres
Colectoras de la Isla de Marajó
Dena Kayeh Institute
ECOROPA
ETC Group
Femmes Autochtones du Québec Inc./Quebec
Native Women Inc.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uerza de Mujeres Wayuu
Fundación Intercultural Alitasia
Fundación Ngäbe-Buglé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Japa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Japan Forum for Biodiversity
Kobe University
League for Pastoral Peoples and Endogenous
Livestock Development
L'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Mohawk Nation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North West Territories Protected Areas
Strategy (PAS)
Organizacion del Pueblo Guarani
Pastoralists' Survival Options (Naadutaro)
Plenty Canada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Red de Cooperacion Amazonica
Red Indigena de Turismo de Mexico (RITA)
Rural Development Fund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outh Central People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Plattsburgh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Christensen Fund
The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Tulalip Tribes
United Confederation of Taino People
Université Laval
University of Manitoba
University of Rome Sapienza
USC - Canada
Waikiki Hawaiian Civic Club
Yanapanakuy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0 分开幕，莫霍克卡纳威克社区长老 Charlie Patton 先生和 Kenneth Deer 先生主持了祈祷和歌唱仪式。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 Nicola Breier 女士、Balakrishna Pisupaty 先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致开幕词。

7. Breier 女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莫霍克社区领导人主持了鼓舞人心的开幕仪式和祈祷。她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100 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其中 48 位与会者的资助来自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自愿基金。必须评估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重塑第 8(j)条的形象及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可能作出的贡献和对解决全球环境问题作出更广泛的贡献。为此，工作组将审议一项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还可能包括对《公约》第 10 (c)条的重点关注。她说，由于工作组的工作，现在对于传统知识可对《公约》获得成功作出的贡献有了更好的认知。但是，还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完成道德行为守则的工作，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传统和知识产权。就守则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会有助于增添工作组的产出，从而可向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期间将于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Pisupaty 先生向与会者转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的良好祝愿。他还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为制定会议议程所做的各项筹备工作。他表示，会议的举行，正值当前讨论最后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之际，环境规划署为此感到高兴。工作组将集中讨论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国际制度的几项关键的组成部分以及这一制度对于推进执行《公约》的贡献。他表示希望，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举行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组会议以及 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东京举行的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将为推动讨论奠定良好基础。

9.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表示，莫霍克民族代表举行的仪式明确显示了文化同自然之间固有的联系以及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地球上生命的独特贡献。他赞赏奥地利、丹麦、挪威和西班牙政府资助 48 位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和将于下周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并赞赏其他捐助方资助《公约》的 88 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与会。他指出，通过运用其传统知识，随着时间的推移，生物多样性得到了保护、维护甚至增加，他并说，规定工作组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就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关键部分、即“相关的传统知识”提供看法，这决不是偶然的。他鼓励《公约》的各缔约方同土著和地方社区结成有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庆祝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并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为气候变化危机提供解决办法方面凸现他们的贡献。最后，他通知工作组，2009 年 10 月 26 日，伊拉克成为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192 个缔约方，12 月 10 日，索马里将成为第 193 个缔约方。他向伊拉克和索马里代表表示祝贺，并邀请其余的两个国家在庆祝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时加入生物多样性的大家庭。安道尔不久将成为第 194 个缔约方，他衷心希望美利坚合众国能作为第 195 个缔约方去出现在名古屋。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0. 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依照惯例，还邀请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指定 6 名“主席团之友”出席主席团的会议。根据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提议，以鼓掌方式选出 Merle Alexander 先生（Dena Kayeh 研究所）、Neva Collins 女士（土著和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Shimreichon-Luithui 先生（土著知识和人民网）、Lucy Mullenkei 女士（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妇女网络）、Victoria Esther Camac Ramirez 女士（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igena）以及 Gunn-Britt Retter 女士（萨米族人理事会）为“主席团之友”。同时还选举 Lucy Mullenkei 女士和 Breier 女士一起为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11.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Somaly Chan 女士（柬埔寨）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2.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临时议程（UNEP/CBD/WG8J/6/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
4.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5.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供意见。
7.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3.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经订正的临时议程说明（UNEP/CBD/WG8J/6/1/Add.1/Rev.1）附件二所载提议，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

14. 为确保代表和观察员充分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根据精简后的议程，会议决定工作组以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必要时将酌情成立联络小组审查具体的问题。

15.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号 VIII/31 决定,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执行秘书向工作组说明了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建议草案可能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可能无法经由核心预算解决这些问题。

2.4. 开场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16.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感谢执行秘书和缔约方通过自愿基金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及捐助方的支持,便利土著代表参与会议。通过共同的学习经验,工作组加强了土著民族和缔约方之间的尊重和相互了解。自采用工作方案以来,已经有了几项发展,在新出现的问题中有气候变化的影响,威胁到破坏《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许多工作。气候变化威胁到土著民族的生存,既有立即发生影响的直接威胁,又有通过减轻和适应行动产生负面影响的间接威胁。迫切需要修订工作组的工作方案,而且传统知识必须纳入处理国际法发展的新观念之中。国际制度必须依据肯定土著民族权利的相关国际文书,包含确认和保护土著民族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遗传资源的具有约束力的构成部分。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需要尊重土著当局、自治和主权,并为机构、研究人员以及设法与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接触的人员提供指导,而特殊制度需要为土著民族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提供广泛的保护,不仅仅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下目前追求的防止侵吞的保护措施。

17. 魁北克本土妇女社团 (Quebec Native Women Inc.) 的代表代表若干加拿大土著社区和人权及非政府组织发言,表示支持第 8(j)条下开展的工作,她说,工作组是联合国系统中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一盏指路明灯。工作组需要制定一个订正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保护土著民族人权的道德行为守则,并确保在可能影响土著民族的活动方面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她还呼吁加拿大政府效仿澳大利亚政府的表率作用,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

18. 国际地方社区论坛的代表称,第 8(j)条工作组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并呼吁各缔约方保证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广泛、公正地参与休会期间讲习班的工作。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同他们的自然资源直接相关,据此也需要修订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以包含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以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融资机制。

19.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感谢西班牙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助推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土著妇女参与工作组,她希望这种协助也能扩展至其他地区的土著妇女。土著妇女在传统知识世代传承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她对于过去十年工作组的工作方案鲜有进展表示关切,她说今后需要进一步工作以确保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妇女有效参与。制定的任何指标都需要反映遗传资源是土著民族的财富的这种情况,任何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都必须确保同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妇女一起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道德行为守则需以恢复、保存、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为基础,在各个层次的研究中,必须将土著妇女作为共同伙伴对待,而不仅仅是调查的对象。

20. 伊拉克代表提醒工作组注意,伊拉克最近已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192 个缔约方,伊拉克政府相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领导下开展的宝贵工作。他通知会议,伊拉克也已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他就伊拉克

得到秘书处的帮助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表示感谢，并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帮助伊拉克度过艰难的过渡时期和处理荒漠化造成的环境问题。

项目 3.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

21.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讨论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工作的参与机制的说明 (UNEP/CBD/WG8J/6/3)。

22. 工作组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表示欢迎进一步讨论各项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包括促进能力建设，但她要求与会者具体评论该文件所载建议草案。

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海地、印度、日本、约旦、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秘鲁、圣卢西亚、塞内加尔、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乌干达。

24. 下列各方代表也发了言：地方社区国际论坛、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魁北克本土妇女社团。

25. 继上述发言后，共同主席承诺将参照所作评论修订执行秘书说明所载建议草案，并拟定共同主席的修订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26. 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共同主席编制的案文。

27. 经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说，她将拟定一项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该草案嗣后作为 UNEP/CBD/WG8J/6/L.2 号建议草案分发。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28.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 UNEP/CBD/WG8J/6/L.2 号建议草案，该草案成为第 6/1 号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通过的建议案文。

项目 4.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29.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讨论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最新说明 (UNEP/CBD/WG8J/6/5)。

30. 在介绍该项目时，共同主席邀请与会者进一步讨论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并请与会者具体评论执行秘书的说明第三节所载建议草案。

3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突尼斯、乌干达和也门。

32. 下列各方代表也发了言：地方社区国际论坛、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国际妇女生物多样性网和魁北克土著妇女组织。

33. 继上述发言后，共同主席承诺将参照所作评论对建议草案作出修订，并编制共同主席修订案文供会议审议。

34. 共同主席向工作组的案文提交给了 2009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

35. 经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说，她将拟定一项订正决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随后该草案作为 UNEP/CBD/WG8J/6/L.3 号建议草案分发。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36.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UNEP/CBD/WG8J/6/L.3 号建议草案，该草案成为第 6/2 号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通过的建议案文。

项目 5.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37. 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第 IX/13 G 号决定附件 (UNEP/CBD/WG8J/6/4) 中递交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以及关于道德行为守则草案的意见汇编 (UNEP/CBD/WG8J/6/INF/2 和 Add.1)。

38. 共同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提醒与会者注意，编写道德行为守则主要内容草稿是工作组一段时间以来审议的一个项目，并鉴于现已处于后期阶段，他建议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负责进行协商，以便除去道德行为守则草案中剩余的方括号。共同主席请与会者就道德守则草案提出一般性意见。

39.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日本、利比里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和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40. 经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请 Susanna Chung 女士（南非）和 Neva Collins 女士（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担任一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进一步讨论道德行为守则草案的要点，并向下次全体会议提交报告。

41. 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女士报告说，联络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大多数建议。但是还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她请求准许联络小组再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完成工作。

42. 共同主席感谢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她说联络小组应当再接再厉举行另一次会议。她并请共同主席再向工作组嗣后的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43. 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Chung 女士报告说，联络小组已完成工作，她并提交了经订正的建议草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44. 共同主席说，工作组将在下次全体会议上讨论联络小组的案文。
45. 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联络小组的案文
46. 经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说，她将拟定一项决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随后该草案作为 UNEP/CBD/WG8J/6/L.4 号建议草案分发。
47. 工作组还商定，将建议把道德行为守则的标题定为“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48.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UNEP/CBD/WG8J/6/L.4 号建议草案，该草案成为第 6/3 号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通过的建议案文。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供意见

49. 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6。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谈判最新资料的说明 (UNEP/CBD/WG8J/6/6/Rev.1)；关于任务 7、10、12 和 15 的意见汇编、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的重要性及其可能的主要内容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意见 (UNEP/CBD/WG8J/6/INF/1)；关于道德行为守则草案的意见汇编 (UNEP/CBD/WG8J/6/INF/2 和 Add.1)；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维也纳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8J/6/INF/13)；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维尔姆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8J/6/INF/14) 以及作为 UNEP/CBD/WG-ABS/8/2 号和 UNEP/CBD/WG-ABS/7/3 号文件分发的两个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文件：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印度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WG-ABS/8/2) 以及 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本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履约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WG-ABS/7/3)。

50. 共同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醒与会者，他们就该项目取得共识，对于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特别是对于国际制度应如何处理相关传统知识而言至关重要。共同主席邀请与会者对第 8(j)条工作组对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贡献作出评论。

5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和乌克兰（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

^{*}

Tkarihwaié: ri (发音为：Tga-ree-wa-yieree) 是莫霍克语，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52. 下列各方代表也发了言：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牧民和畜牧发展联盟以及魁北克土著妇女组织。

53.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与会者认为，关于遵守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内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见上文第 49 段）对于审议该议程项目极为重要。几名与会者感谢印度和日本两国政府为上述会议提供了便利。

54. 在进行意见交流之后，共同主席说，她将与主席团协商，以决定如何在该议程项目下进一步进行讨论。

55. 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说，经与主席团协商，两位共同主席决定设立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议程项目。共同主席请 Damaso Luna 先生（墨西哥）和 Merle Alexander 先生（蒂娜·凯耶研究所）担任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她说，为了提高效率，联络小组应将履约问题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见上文第 49 段）作为参考的出发点。

56. 巴西和乌干达两国代表要求澄清，还可以提出哪些内容以及是否可以向联络小组分发在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发表的评论。

57. 共同主席解释说，这两项报告将是讨论的基础，但与会者可随意提出已经讨论过的其他问题。为此，秘书处将提出在会议的第 3 次会议上所作发言的摘要并向参加联络小组的与会者分发该摘要。

58. 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据此能够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Damaso Luna 先生报告说，联络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了技术专家的报告和秘书处拟定的讨论摘要。联络小组确认了得到最广泛支持的领域，并将努力拟定一份建议清单。

59. 工作组共同主席对共同主席表示感谢，并请联络小组继续工作，再举行一次会议。她还请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工作组随后的全体会议上再次提出报告。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60. 翌后，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讨论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案文草案（UNEP/CBD/WG8J/6/L.5）。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草案，供转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第八次会议。所通过的文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61. 在导致通过案文的讨论中，古巴代表表示，第 2 段末尾“得到专家组专家最广泛支持”一语应改为“关联性最强”。经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的解释后，古巴代表表示，古巴代表团不坚持要求改变，但其评论应写入报告。

62. 布基纳法索代表表示，第 3 段的第二十四分段所载“国际制度可建议纳入”应改为“国际制度可包括明确的”。会议商定，布基纳法索的提议将反映在报告中。

63. 纳米比亚代表表示，第 3(十八)和(二十七)(b)段应提到，这些建议需符合各国国家立法。会议商定经纳米比亚的提议写入报告。

64. 瑞典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希望报告写入：瑞典没有对为口头订正文件第 3 段各分段而提出的各项提案发表评论，因为该文件并不是谈判制订的案文。

项目 7.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 多年期工作方案

6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UNEP/CBD/WG8J/6/2)；对关于如何优先进一步推进和落实第 10(c)条的个案研究和咨询意见的分析 (UNEP/CBD/WG8J/6/2/Add.1)；关于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潜在益处和威胁的研究文件 (UNEP/CBD/WG8J/6/2/Add.3)；对拟议的各项指标的现有信息的分析 (UNEP/CBD/WG8J/6/2/Add.4)；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就其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所产生的各项新建议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建议 (UNEP/CBD/WG8J/6/2/Add.5)；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各项任务的深入审查 (UNEP/CBD/WG8J/6/2/Add.6)；关于任务 7、10、12 和 15 的意见汇编、关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的重要性及其可能的主要内容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意见 (UNEP/CBD/WG8J/6/INF/1)；关于在各国使用和使用各项指标的资料/个案研究汇编 (UNEP/CBD/WG8J/6/INF/3)；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菲律宾碧瑶市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各种指标的国际技术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8J/6/INF/4)；土著人民福祉与注重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发展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8J/6/INF/5)；第 8(j)条工作方案 (第 V/16 号决定) (UNEP/CBD/WG8J/6/INF/10) 和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资料袋概述 (UNEP/CBD/WG8J/6/INF/12)。

66.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共同主席提醒工作组注意，该议程项目由 8 个分项目组成。鉴于这项任务很复杂，她请与会者在就任何分项目提出意见之前，先就工作组 2010 年后的工作作一般性发言。

67.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瑞典（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68. 下列各方的代表发了言：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华盛顿地区 Tulalip 部落。

69. 经交换意见后，共同主席说，她将就如何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展开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同主席团进行协商。

70. 在 2009 年 11 月 3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说，在与主席团协商后，两位共同主席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个议程项目。共同主席请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Gunn-Britt Retter 女士（萨米族理事会）共同担任该联络小组主席。她还请联络小组把 UNEP/CBD/WG8J/6/2/Add.2 和 Add.6 号文件作为进行审议的基础，并在审议拟提出的建议时参考其他文件。

71. 巴西代表要求说明如何把各种文件和各项建议合并起来，因为工作方案的不同方面是在不同的文件中论述的，而这些文件有时候有重叠之处。

72. 共同主席承认，联络小组面临的工作很具挑战性，因为有相当多的文件。但是，重要的是提出一份单一文件，其中只有一套合并建议，她请联络小组从事这项工作。

73. 在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 Tone Solhaug 女士报告说, 联络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 已将这些案文合并为一份单一文件。但是, 虽然联络小组两位共同主席拟定了一项案文草案, 有些挑战仍未解决, 她请求允许联络小组再举行一次会议, 以完成起草订正案文的工作。联络小组未能讨论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任务范围, 因此, 后来任务范围作为一项附件附在了合并文件之后。

74. 工作组共同主席对共同主席表示感谢, 并请联络小组继续工作, 再举行一次会议。她请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工作组下次全体会议上提出联络小组的订正案文。

75. 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 共同主席向工作组介绍了联络小组的订正案文。

76.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马拉维 (代表非洲集团)、挪威、塞内加尔、瑞典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和委内瑞拉。

77.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78. 挪威代表表示, 她希望报告反映她的代表团的理解, 即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的“《公约》第 10 条、尤其是以第 10(c)条”的措辞, 均不得解释为工作组不再进一步审议第 10 条的其他内容。

79. 经交换意见后, 共同主席说, 她将拟定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供工作组审议。随后该草案作为 UNEP/CBD/WG8J/6/L.6 号建议草案分发。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80.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会议上, 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建议草案, 该草案成为第 6/4 号建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通过的建议案文。

项目 8. 其他事项

默哀悼念克洛德 • 列维-斯特劳斯先生

81. 在 2009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5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就知名人类学者克洛德 • 列维-斯特劳斯先生最近逝世向法国政府表示哀悼。

82. 工作组为斯特劳斯先生默哀一分钟。

为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与会者发放来加拿大签证的问题

83.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8 次会议上, 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就一些非洲代表申请出席会议的签证遇到困难一事表示严重的关切。这已不是第一次出现签证问题, 而加拿大看来对发放签证以及签证收费都采取了前后不一的政策。他要求加拿大解决非洲集团的关切, 并表示保留非洲集团在非洲代表继续无法出席在加拿大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情况下, 将在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会议上重新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的权利。

84. 加拿大代表在答复时强调，加拿大全心全意地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并表示将把非洲集团所表达的关切转告首都的有关当局。

项目 9. 通过报告

85.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本会议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根据报告员拟定的报告草案（UNEP/CBD/WG8J/6/L.1 号）通过了经过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项目 10. 会议闭幕

86. 马拉维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感谢自愿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他尤其感谢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等国政府以及环境规划署提供资金和物资支助。他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向该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基金慷慨捐款。

87.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说，希望报告反映该论坛的下述发言，即：土著人民已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强调，他们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权利并不局限于在获取和利用其知识时他们享有事先知情同意和分享惠益权利。作为土著人民，他们有自决权，这也适用于他们关于获取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各项权利。

88. 委内瑞拉代表希望报告反映以下事实，即：委内瑞拉已经制订各种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遗产的法律。尤其是，已经建立一个登记册，环境部已经设立一个国家理事会，土著和地方社区有代表参加理事会工作。委内瑞拉还认为，应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但有一项理解，即：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不涉及人权问题。2010 年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委内瑞拉表示支持在 2010 年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89.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对列维-斯特劳斯先生的逝世表示难过，称他是伟大的人类学家，曾教导我们尊重多样性和文化差异，并教导我们，与我们不一样的人不一定不如我们，多样性不能成为不平等的借口或依据。今天，继续否认自然、人类、人类文化和传统以及文明遗产之间脐带关系的人才是野蛮人。朱格拉夫先生提醒工作组，这在联合国系统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首先是公约 193 个缔约方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一种伙伴关系。他祝贺工作组在一周时间里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他还感谢印度政府热情提出由其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90.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主席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宣布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
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

目 录

	页次
6/1.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16
A. 能力建设工作	16
B. 制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公约》工作的交流手段、机制和工 具	16
C.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 约》进程自愿基金.....	17
D. 其他倡议	17
6/2.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19
6/3.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21
6/4.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	28

6/1.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A. 能力建设工作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 秘书处与西班牙政府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合作，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问题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第 15 条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预计将通过并且在 2010 年后将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2. 欢迎 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合作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系列，其目的是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支持通过网络技术更好地实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1 *}

3. 鼓励 秘书处继续努力，以促进切实执行关于能力建设的各项决定²，途径是举办采用培训培训员方法的讲习班和向所有地区提供机会，以期增加熟悉并参加《公约》工作、包括参加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人数，特别是妇女；

4.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考虑与秘书处协作，在其他地区建立同样的倡议，以建设并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特别是妇女的能力，以便有效地参加《公约》工作；

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举办与第 8(j)条、第 10(c)条和第 15 条有关的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并交流经验，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公约》工作，目的是增强其能力；^{*}

6.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缺水和半湿地和山区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目的是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通过增强营销战略和网络技术支持更好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供其审议。^{*}

B. 制定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公约》工作的交流手段、机制和工具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电子机制的工作，比如第 8(j)条主页、传统知识信息门

¹ 第 VII/14 号决定，附件。

^{*} 此段有所涉预算问题。

² 见第 IX/13 D 和 E 号以及第 VIII/5 B 和 C 号决定以及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和第 V/16 号决定，附件二，任务 4。

^{*} 此段有所涉预算问题。

户和有关倡议，并请执行秘书监测这些倡议的利用情况，就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之处与参与《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邀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确定如何继续发展传统知识门户，以增强其效力，协助各缔约方和特别是各国协调中心开展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法律、立法、政策、方案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通过传统知识门户公布；

4. 欢迎并鼓励进一步开发各种非电子机制、工具和产品，以提高关于传统知识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期间和之后推介这些机制、工具和产品；^{*}

5. 请秘书处继续开发电子和传统的以及其他社区教育手段和公众意识材料和其他交流手段，包括以土著语言进行交流的手段，并邀请各缔约方确保与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合作，通过社区广播电台和其他各种媒体宣传这些材料；^{*}

6.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发、更新和翻译各种电子交流机制，包括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7.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指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国家协调中心，以支持各国家协调中心，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交流，并促进有效地制定和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方案。^{*}

***C.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包括通过促进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基金***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推介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基金 (VB 信托基金)，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该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有关统计数据；

2.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对于《公约》工作和实现其三项目标至关重要；

3. 邀请各缔约方努力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因为其社区要求这些组织在《公约》各项进程中代表他们，并要求向这些组织提供有效参与《公约》各项进程的机会。

D. 其他倡议

缔约方大会，

欢迎各项创新性倡议和私营部门代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之间的伙伴关系，注意

^{*}— 此段有所涉预算问题。

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协商，并请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这些工作。

6/2. 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最新说明 (UNEP/CBD/WG8J/6/5) 第二节提出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在制定关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应考虑的各项有益的基本组成部分；

2. 还注意到 用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应酌情到习惯法、做法和社区程序，并在知识持有者的切实参加以及同意和参与下制定；

3. 鼓励 尚未考虑或制定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的缔约方酌情采取有关措施以考虑或制定此种制度；

4. 请 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说明本国已经采纳的与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无论其重点是地方、次国家、国家还是区域一级，并包括对这些措施效果的评估；

5. 请已采取任何区域措施来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跨边境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各缔约方和各国民政府汇报这些措施，包括正在制定或已制定并/或已实施的特殊制度，并列有表明这些措施效果的证据；

6. 请 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缔约方在制定各级（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7. 请 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组织通过个案研究说明对于在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成文法和习惯法如何相互作用这个问题的看法，并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门户网站提供个案研究的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提交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供其审议；

8. 又请 执行秘书参照个案研究和获得的经验更新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 (UNEP/CBD/WG8J/6/5)，指出在所提交个案研究方面有哪些变化，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9. 注意到 在各级可能制定、通过或承认的各种有效的特殊制度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有着明显的关系，必须如第 VII/16 H 号决定所述，防止滥用和盗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10.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大会第三十八会议 (第十九次常会) 决定在不妨碍其他论坛已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并“进行研究案文的谈判，目的是就一项 (或多项) 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共识，从而确保切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

11. 还特别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制度以及土著和地方社

* 此段有所涉预算问题。

区的做法方面进行的工作。

12. 请执行秘书继续将根据以上第 6 段所进行的工作通知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
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并继续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作
出积极贡献。

6/3.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

(a) 审议 本建议附件所载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以确保尊重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以期行为守则得到通过;

(b) 决定 将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题目定为“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³ 道德行为守则”。

(c) 请 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利用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将其作为一种典范, “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示范道德行为守则, 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⁴ 该示范守则根据各缔约方独特的国情和需要制定, 并且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丰富的文化多样性;

(d) 请 各缔约方和政府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工作, 并制定传播战略, 协助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开发机构、开发和/或研究项目中的潜在利益有关者、采掘业、林业和公众了解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以便酌情将其纳入国家之间、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管理与土著和地方地区交往事务的政策和程序中;

(e) 请 各政府间协定秘书处以及任务和活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工作过程中考虑和贯彻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f) 还请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 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 以提高其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和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

附件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缔约方大会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提及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中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 并虑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 “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 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³ 发音[Tga-ree-wa-yie-ree], 莫霍克语, 意思是“正确的方式”。

⁴ 第 V/16 号决定附件, 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工作方案, 基本组成部分 5, 任务 16。

力求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 [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 [其] 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铭记 保护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农耕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 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5/}文化^{6/}、精神和时间特性。^{7/}

又虑及 各相关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进程，以及对其进行协调和以互补和有效方式予以执行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虑及：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5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d)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 年）；
- (e)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
- (f)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⁵ 区域性/当地的。

⁶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⁷ 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 (g) 《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力公约》(1966年);
-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
- (i)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年);
- (j)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 2001年);
- (k)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 2005年);
- (l)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2年);
- (m) 《阿格维古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4年);
- (n)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2007年),

兹商定如下:

第1节

缘由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为自愿性内容, 旨在指导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 目的是促进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
2. 道德行为守则的这些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 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提供指导, 以便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时, 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 尤其是 [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 发展活动或交往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 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在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给与同意或授权时, 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其习惯法和程序, 确定其知识的有关拥有人。

第2节

道德原则

4.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A. 总道德原则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5.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应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知识产权

6.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谈判，予以确认和解决。

不歧视

7.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透明度/全面披露

8. 对于他人拟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 [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事先充分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许可]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9. 任何活动/交往，凡是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发生在 [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应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内的 [许可和参与] [事先知情同意] 后，方可执行。对此种 [许可] [同意] 不应施以诱惑、强迫或操纵。

不同文化之间的尊重

10. 传统知识应该作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以及作为现有知识系统的多元化的一部分，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该受到尊重。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2.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 [历来居住或使用] 的圣地 [和土地及水域] 上进行的、或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交往，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应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同时顾及有关社区一级的程序。

保护

13.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预防性办法

14. 本原则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⁸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预防性办法，对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B. 具体考虑

承认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 [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15.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固有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应该得到承认，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的机会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而言至关重要。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获取传统资源

16. 对传统资源的权利是集体性的，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并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 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制度的性质和范围。] 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除非在有关社区同意下，活动/交往不应妨害传统资源的获取。在有关社区有此要求时，活动/交往应尊重管理资源的获取的习惯法。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7.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为本《公约》的目标，例如保护，都不应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致使他们迁离 [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 [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则应获得补偿。凡可能时，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权返回其传统的土地。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决议 1，附件一）。

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18.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情况应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得到尊重并且应在所有活动/交往中列入考虑。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19.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所有活动/交往都发生在社会背景下。老年人、妇女和青年人在这一文化传播的过程中的作用极其重要，这一过程依赖于各代之间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移交。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该得到尊重，包括他们的根据他们的冲突和习俗尊重他们的知识。

赔偿和/或补偿

20. 应尽一切努力，避免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影响或波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 [以及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如发生此类不利后果，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采取这种活动/交往的人之间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送返

21. 应通过送返工作来促进信息回返，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和平关系

22. 应避免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冲突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应颁布国家性和文化上适宜的解决冲突机制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还应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23.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自己开展研究，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第3节

方法

抱着诚意谈判

24.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进行交往，并真诚地正式承诺将参与谈判。

辅助和决策

25. 应在适当级别制订和研拟关于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和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互动的所有决定，以确保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参与，同时铭记这些活动/互动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结构。

伙伴关系和合作

26.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性别因素

27. 应采取适当方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充分切实参与。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做法

28.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交往和养护活动极为重要，承认尊重其决策进程以及此种决策的时限极为重要。道德行为应承认，在某些正当的情况下，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对获取其传统知识加以限制。

保密

29. 应根据国家的法律尊重信息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被用于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意识到，“公共领域”等观念应充分反映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因素。

互惠

30. 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中获得的信息，应以其能够理解和文化上适宜的方式与之分享，以便促进文化间的交流、知识和技术的转让、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6/4.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进度报告

1. 注意到 在将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的各专题方案和通过国家报告取得的进展；

2. 要求 执行秘书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取得的进展；

3. 敦促 尚未提交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在资料，包括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家性参与的资料的缔约方，在经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后，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并赶在第 8(j)条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这方面的资料，并请执行秘书分析和总结这些资料，并将其提交给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

4.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组织召开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最好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另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以便进一步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

深入审查经订正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认识到需要一种更加全面和前瞻性工作方案，同时亦应顾及最近的发展，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

回顾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1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

5.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对第 V/16 号决定通过的工作方案加以修正：

(a) 撤回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 3、5、8、9 和 16；

(b) 保留正在执行中的任务，包括任务 1、2、4、7、10 和 12，并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查明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活动以完成这些任务，并请各缔约方、各国民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便利这些任务的国家方针，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这些资料，以期查明起码应具备的标准、最佳做法、漏缺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和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根据第 17 条第 2 款提交的关于归还的国家和国际做法的呈件，供第 8(j)条工作组审议，以便确定最佳做法准则；⁹

⁹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UNEP/CBD/WG8J/6/2/Add.2 附件所附、并为便于参考起见附于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草案。

7. 决定，在现有任务完成之前，并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推迟对其他尚未开始的任务（即任务 11、6、13、14 和 17）的审议和启动；

第 10 条

8. 决定在修订后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增加关于第 10 条的一项新的主要组成部分，侧重点是第 10(c)条，并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借助《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和相关奖励措施的进一步的指导，同时并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国际及地方政府在执行第 10 条和生态系统方式方面的参与；

9. 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执行《公约》第 10 条情况的信息，重点是第 10(c)条，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就如何落实这一组成部分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交咨询意见，协助工作组推进这一任务；

10. 授权秘书处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召集一次第 10 条问题国际会议，重点是第 10(c)条，出席的有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就新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内容和落实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协助工作组推进这一任务；

11.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制订一项战略，将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条）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从保护区工作方案开始做起；

经订正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议程

12. 决定自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开始，将一项新的议程项目列入该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之中，该议程项目的题目是：“关于专题领域和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深入对话”；

13. 决定自其第七次会议开始就以下主题进行深入对话：[惠益分享的方式/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指标

确认，如果同其他指标一道使用，语言多样化以及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的现状和趋势，是保留和使用传统知识的一种有用的指标，

注意到，全面介绍传统知识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在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实情况而言，质的和量的指标十分重要，

表示注意到 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所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技术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确定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其他重点领域数目有限、

有实际意义并切实可行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公约》的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衷心感谢西班牙国际合作署、挪威政府和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方案为这一举措慷慨解囊，

14. 通过以下各项拟议指标：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现状和趋势；
- (b) 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

同时，补充通过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和趋势指标**、重点领域 — 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0 年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在执行经订正的《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请国际劳工组织探讨汇编从事传统职业情况数据的可能性，并就只用这一指标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16. 还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国际土地联盟等相关机构针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使用“土地用途变化 [和土地安全] 现状和趋势”指标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审议；

17.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和有关方面合作，包括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继续当前的拟议指标的完善和使用，同时铭记执行第 10 条和 2010 年后订正《战略计划》的工作，包括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审议是否有数据、方法和协调组织，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以推动这些事项；^{*}

18. 考虑到各缔约方将执行第 10 条作为新重点，请执行秘书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通过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探讨制定适当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指标的问题，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该事项，以便在后 2010 年指标和订正《战略计划》框架内推动该事项；^{*}

19. 还请各缔约方、国家在这、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制订安全的土地保有权的指标提交意见，并请执行秘书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编制一份情况说明。

参与问题

(a) 自愿基金

19. 请秘书处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自愿信托基金，在可能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情形；

** — 关于语言多样化和讲土著语言的人数的现状和趋势。

* — 此段有所涉预算问题。

(b) 地方社区

20. 注意到由于各种原因，地方社区根据第 8(j)条参与的情形有限，决定召开一次地方社区代表特设专家组会议，同时铭记地域和性别平衡，以期确认地方社区的共同特征，并获得咨询意见，了解地方社区如何更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包括在国家一级参与《公约》进程以及如何制定有针对性的外联方案，以协助执行《公约》和实现其目标；^{*}

能力建设、社区教育和公众认识

21.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各捐助方和伙伴合作，以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在可能而且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中长期战略，提高其认识，促进他们有效地参与《公约》进程，与此同时，考虑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拟定和执行情况；

22.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发展交流、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和产品，包括借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贡献，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有关《公约》工作的社区教育，并提高一般大众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以及其传统知识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其他全球问题中的作用的认识；^{*}

记录和正式记载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技术准则

确认正式记载和记录传统知识应主要造福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他们参与这种活动应出于自愿，而且他们的参与不应是保护传统知识的前提条件，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具有主导作用，

还注意到其他组织关于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工作，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发了一个正式记载传统知识的工具包，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议开展正式记载传统知识项目，并注意到最好能够在国际制度内统一这项工作，

强调制定准则不应妨碍发展其他保护形式，

还注意到应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和知情同意前提下，由他们进行正式记载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以保护传统知识，他们应始终是这项工作的主人，

23. 请各缔约方、各本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法是，支助能力建设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资源，以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在正式记录传统知识方面作出知情决定；

24.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协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其制定关于正式记录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组织工具包的工作，论及正式记录传统知识可能产生的好处和可能带来的威胁，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提供该工具包；

^{*} — 此段有所涉预算问题。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25.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该建议“请各缔约方在拟订、谈判和通过行为道德守则时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精神遗产，并确保守则中规定的标准适当反映相关的国际标准，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6. 还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工商界以及和生物多样性组织 2009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协商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6/INF/11)，并鼓励展开进一步讨论，以确保通过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创造性伙伴关系切实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时推动基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社区一级工商业。

27. 请执行秘书把在行为道德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通报联合国土著问题论坛的下一届会议，以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

附件

UNEP/CBD/WG8J/6/2/Add.2 提出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草案

1.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资料包括文化财产的返还制定准则，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2. 应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任务 15 加以解释。

3. 任务 15 的目的是扩展和加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博物馆、植物标本室和植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在内的其他实体当前开展的返还活动。

4. 除其他外，利益攸关方包括：

(a) 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b) 存有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资料的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植物园和其他收藏；

(c) 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特别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d)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

(e) 具有关于这些问题的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各种知识产权组织。

5. 秘书处应：

(a) 汇编并分析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与任务 15 相关的返还工作的国家和（或）国际做法，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审议，以确定所了解的最佳做法；

(b) 根据最佳做法和工作组的咨询意见，秘书处不妨编制以下准则，供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

-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家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以及
-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开始实施国际返还资料包括文化财产以便利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的最佳做法准则或框架。

6. 各缔约方、各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返还与任务 15 相关的资料和文化财产方面的最佳做法模式。

7. 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组：

(a) 根据收到的资料，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资料和咨询意见、对第 8(j)条及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深入审查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如何在各国和国际上推动这一任务；

(b)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深入审查第 8(j)条时审议任务 15 以及将任务 15 纳入多年期工作方案，并确定这方面的工作可如何有益地协助切实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附件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意见

1. 根据第 IX/13 A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第 IX/12 号决定第 20 段所作授权，第 8(j)条问题工作组审查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以及履约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并提出了各种详细和有重点的意见，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参考，以协助就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进一步拟订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2. 在拟定下列意见时，第 8(j)条问题工作组采用的方法是：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专家组和履约问题专家组的报告提交他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内容和构想，侧重于那些得到这两个专家组的各位专家最广泛支持的内容和构想。
3. 第 8(j)条问题工作组商定把下列各段递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就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拟订及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时，应将这些构想和主要内容作为对其工作提供的投入予以考虑。¹⁰

- (一) 第 15 条和第 8(j)条相互支持。制订国际制度应支持第 8(j)条，尊重、维护和保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鼓励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还强调指出，第 8(j)条是一条独立的条款，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规定，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二) 许多专家强调，在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情况下，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是不可分割的；
- (三) 事实上，启动这个进程或向遗传资源特性提供线索的传统知识，尽管可能不会在最终产品中体现，但仍然与该产品相关。
- (四) 被获取的遗传资源的拥有者与传统知识持有人之间并不总是存在关系。有专家指出，获取和使用之间的关系因国家主权的性质不同可能会有所不同；
- (五) 一些国家和社区在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时把生物资源作为一个总括用语，以便不仅包括遗传资源，并包括生物化学财产、有机萃取物及其他；
- (六) 即使还需要进一步确定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之间的密切关系，但鉴于大多数传统知识从本质上来说与遗传资源都有联系，国际制度应该包含传统知识；
- (七) 不仅有必要述及与在原产地获取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问题，还有必要述及在非原产地获取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这包括在数据库，或图书馆，以及潜在的惠益分享；
- (八)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一些共有的特点包括：
 - (a) 与特定文化或人群有联系 — 知识是在某个文化背景下创造的；
 - (b) 经过未指明的创造者长期的发展，通常是通过口头传述；

¹⁰ 以下各段中的构想、主要内容或具体措辞均不是谈判产生的。

- (c) 动态和发展的性质;
 - (d) 以成文或不成文（口头）形式存在;
 - (e) 代代相传 — 本质上是跨代的;
 - (f) 本质上是当地的，经常融化于当地语言中;
 - (g) 独特的创造方式 — （创新和做法）;
 - (h) 可能难于确定最初的创造者;
- (九) 国际制度的制订、通过和执行不应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出于传统目的而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交换;
- (十) 社区一级关于获取自然、生物和遗传资源问题的程序和规则千差万别。如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已形成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习惯法和社区级程序和规则，那么，这些法律和程序就与国际制度存在关联;
- (十一) 当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明确的结构并拥有建立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主管部门时，国家法规可直接依靠这些机构。在不存在此类结构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他们的机构。有专家建议社区程序可提供一种有用的办法;
- (十二) 社区一级程序在不断演变，社区以外的人不一定很了解这些程序。因此，虽然习惯法和惯例或许目前不能为获取遗传资源提供具体的程序，但可能随着国际制度和国家立法的发展而演进。由于社区一级程序多种多样，对于在社区一级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不能采用一种通用办法;
- (十三) 关于传统知识，国际制度需要述及已被纳入数据库和科技出版物中的传统知识的所有权问题;
- (十四) 为确保习惯法和社区程序得到尊重，国际制度应提供基本原则;
- (十五) 主管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部门和协调中心将负责告知申请者获取批准程序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当获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时，他们还应指示申请者前往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的主管部门。这些主管部门可确保对习惯法和程序的尊重;
- (十六) 为应对这个挑战，将需要在社区一级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制订明确的程序以获取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例如社区协定;
- (十七) 各国政府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机制，以授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做出明智和易于理解的决定。土著和地方社区也需要拥有根据他们自己的主张参与到该进程中的能力，因此，将需要参与制订这些机制;
- (十八) 有人建议，国际制度的措词应具体提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的遗传资源的权利;
- (十九) 国际制度应呼吁国家立法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其知识被获取和利用时他们有权要求须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并分享其惠益;
- (二十) 国际制度可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机构，例如监察员，这包括土著和地方社

区的代表，可帮助应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法律行为能力上的不平衡，以便营造一个公平的环境；

- (二十一) 国际制度可要求国家法律以《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为基础；
- (二十二) 对于国内法确定的获取制度很重要的是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和一个国家获取中心。至少需要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以在寻求获取相关传统知识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内程序的确定性。在这方面，国家主管部门将受习惯法、社区程序或存在社区协定的情况下社区协定的指导；
- (二十三) 国家主管部门将有助于促进履约和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适当地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 (二十四) 为了增强法律确定性、明确性和透明度，国际制度可建议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作出规定，要求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必须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
- (二十五) 支持在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获得他们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履约措施，可包括获准获取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或来源的披露规定；
- (二十六) 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区域实践显示，国际法出现了一个渐进的趋势，即：要求在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时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已经出现了一个明显趋势，这个趋势为国际制度的此种事先知情同意要求提供了国际法基础；
- (二十七) 以下方面为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所应有的基本组成部分：
 - (a) 国家主管部门
 - (b) 拥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主管部门法定授权/任务规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一级的主管部门
 - (c) 程序内容包括：
 - 书面申请
 - 广为通告寻求的申请
 - 申请得到广泛传播
 - 合法程序
 - 充足的时间和期限
 - 拥有述及使用改变和向第三方转让条款的使用规范
 - (d) 根据相互商定条件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
 - (e)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协商程序；
 - (f) 符合习惯做法的程序；

- (二十八) 对于相关传统知识在非原产地获取的情况，应协商惠益分享协定；
- (二十九) 认识到许多国家尚未建立旨在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参与的国家主管部门和适当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国际制度可在这方面采取激励措施，甚至是要求缔约方建立此类机构并拟定相关程序；
- (三十) 在跨界情况下，有资格的所有各方应尽可能申请有关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这也同样适用于惠益分享。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如果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应予以使用。对于获取和使用共同传统知识，或许宜采用惠益分享信托基金的办法；
- (三十一) 国际公认的证书可证明已经就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
- (三十二) 国内主管部门将发放国际公认的证书。确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法律将确定谁作为国内主管部门；
- (三十三) 证书还可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是否被获取的信息，以及是否履行了事先知情同意和相互商定条件方面的义务；
- (三十四) 提到了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专家组的总体结论是，可能需要独特的解决方案以切实保护传统知识。就是说，鉴于日益承认现有知识产权工具并不足以充分保护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已拟定了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殊条款草案；
- (三十五) 对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是在“公共领域”和此种知识“可公开获得”，认识到二者有着重大区别；
- (三十六) 传统知识经常被判断为是在公共领域，因此一旦这种传统知识被获取即可免费获得，脱离了其特定的文化背景而广为传播。但是，不可以认为那些已经可以公开获得的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并不属于某个人。在公开可获得概念内，可能仍然需要可确定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可适用的惠益分享条款，包括在发现对以前提供的事先知情同意用途做出改变时。在不能确定持有人时，仍可确定受益方，例如由国家确定；
- (三十七) 就传统知识而言，“公共领域”这个词需要更正确地重新表述为“可公开获得”；
- (三十八)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一般也适用于自然资源，包括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各国家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这些法律都各不相同。在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内部之间，这些习惯法纳入国家法律的程度也各不相同；
- (三十九)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将是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基础。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让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加，尤其能够确保将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方面的习惯法被纳入考虑之列。因此达成的协议嗣后将指导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四十) 促进履约的具体措施可包括：

- (a) 建立或承认土著主管当局，以便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的适用程序提出咨询意见，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b) 国际公认的履约证书能够提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最起码的信息；
 - (c) 以最起码和标准合同的形式，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
 - (d) 通过检查点监测传统知识的使用情况；
 - (e) 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便利其参与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建设。
- - - - -